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炳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捌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陸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葉炳宏 於106年10月03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
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
01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02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二)債務人葉炳宏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139,680元，
04 而於112年09月17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
05 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6,901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146,581
06 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7 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
08 令，實感德便。